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主席)
馮美雲女士(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符碧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林亨利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兆文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張桂芳女士
奚炳松先生
黎文英女士
吳玉玲女士
潘惠芳女士
曾劍輝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九龍))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鄭創基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2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 V

李少鶴先生 觀塘區學校聯會副主席

議項 VII

翁舜芝女士 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代表

議項 VIII

李元寶先生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代表

議項 IX 及 X

鍾嘉茵女士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表及觀塘南分區委員會代表

議項 XI 及 XII

劉嘉民先生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代表

秘書

梁曉晴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徐海山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體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潘任惠珍委員以電話通知秘書處，因離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各委員備悉有關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08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九龍))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

5.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3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08 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7. 委員備悉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08 號)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文件。

9. 委員備悉文件。

V. 觀塘區學校聯會 2008/2009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08 號)

10.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學校聯會的職務：

林建華博士, MH	主席
潘兆文先生	名譽會長

11. 委員通過撥款 201,050 元予觀塘區學校聯會以籌辦上述活動。

VI. 2008/2009 年度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12. 有委員認為推動有質素的地區文化活動(如話劇或其他大型文化藝術活動)是需有適當的資助，而現有的撥款準則則略為不足。

13. 有委員建議若委員會認為會支持某些視覺藝術或舞台演藝及因為此類活動的開支比較大，委員會不應以一般娛樂節目或嘉年華會的準則進行審批。

14. 就觀塘劇團的撥款申請，有委員表示若需要審批活動中一些無可避免的開支，委員會不應只考慮話劇的場數，因這些開支不會因為場數的多少而有所改變，反而應從活動受惠人數或觀眾人數作出考慮。

15. 有委員認為需要在文康體會中進行審批的申請是因為其活動的特殊性，並建議應彈性處理有關申請。文康體會主席陳國華先生回應，根據撥款規定，所有在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中撥款總額超過 20,000 元的申請都會在文康體會中進行審批，而並非因為其活動的特殊性，故此，仍需依據現有的撥款準則進行審批。

16. 有委員建議審批時應考慮活動能否達到團體在申請表上所填寫的活動目的。

17. 由於地方組織撥款審核工作小組已於 2008 年 4 月 25 日審批 77 個團體的撥款申請，故委員會通過為了統一今年的撥款準則，觀塘劇團及觀塘民聯會的撥款申請仍會沿用現有的撥款準則，但建議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進行檢討及就有關準則作出修訂(若有需要)。

(i) 觀塘劇團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08 號)

18. 由於觀塘劇團就 5 場話劇提出撥款申請，委員需透過投票決定是次申請是否以 5 場話劇作為審批的考慮。委員會以 14 票贊成、6 票反對及 8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觀塘劇團的撥款申請會以 5 場話劇作為審批的考慮。

(徐海山委員授權劉定安委員代為投票。)

19. 委員通過撥款 38,300 元予觀塘劇團以籌辦「親親作家劇場 2008」。

(ii) 觀塘民聯會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08 號)

20. 以下委員就觀塘民聯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理事
馮美雲女士	理事
洪錦鉉先生	理事
郭必錚先生	理事
林 峰先生	法律顧問
林建華博士, MH	顧問
劉定安先生	秘書長
梁芙詠女士, MH	理事長
林亨利先生	副理事長
麥富寧先生	理事
柯創盛先生	公關部長
潘進源先生	副理事長
潘兆文先生	名譽會長
蘇麗珍女士	公關部副部長
施能熊先生	社會服務部副部長
黎文英女士	分區幹事會幹事
吳玉玲女士	四順分區幹事會幹事

21. 委員通過撥款 59,680 元予觀塘民聯會以籌辦「2008 歌唱比賽」。

VII. 2008 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才藝大匯演暨優秀義工頒獎禮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08 號)

22. 以下委員就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委員
周耀明先生	名譽會長
林建華博士, MH	副主席
林 峰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典禮工作小組主席
潘進源先生	委員
潘兆文先生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委員
姚柏良先生	委員

23. 委員通過撥款 76,850 元予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以籌辦上述活動。

VIII.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08/2009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08 號)

24. 以下委員就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林建華博士, MH	委員
梁芙詠女士, MH	委員
劉定安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兆文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鄧咏駿先生	委員

25. 委員通過撥款 188,810 元予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籌辦上述活動。

IX.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08/2009 “祖國親、香港情” 聯校匯演賀國慶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08 號)

26. 以下委員就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洪錦鉉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主席
蘇麗珍女士	委員
黃啓明先生	委員

27. 委員通過撥款 60,000 元予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以籌辦上述活動。

X.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2008/2009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08 號)

28. 以下委員就觀塘南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馮美雲女士	委員
劉定安先生	委員
鄧咏駿先生	委員

29. 委員通過撥款 90,000 元予觀塘南分區委員會以籌辦上述活動。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撥款申請

30. 以下委員就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委員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副主席
陳華裕先生	委員
周耀明先生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委員
劉定安先生	委員
梁芙詠女士, MH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委員

XI. 2008/2009 年度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正向心理，積極人生”社區推廣計劃第二部份撥款申請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08 號)

31. 委員通過撥款 13,000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辦上述活動。

XII. 2008/2009 年度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健康飲食在觀塘第二期活動健康美食及四季食療---“萬歲宴”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08 號)

32. 委員通過撥款 33,000 元予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籌辦上述活動。

XI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08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

XIV. 其他事項

(i) 傑志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香港巴塞足校的協辦單位

34. 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3 月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香港巴塞足校”的協辦單位。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透過傳真就上述事項徵詢區議員的意見。回覆中有 8 位委員建議在文康體會會議席上討論上述項目。

35. 委員認為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對有關“香港巴塞足校”及協辦事宜的詳情應提供更多資料。

36. 有委員就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於 Take me Home 中報導有關觀塘區議會在場地租用方面的支持表示關注。觀塘體育會有限公司周耀明先生回應，他本人曾於較早前和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王僑芳先生一起與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的伍建先生會面，表示若觀塘區議會或觀塘體育會有限公司答允成為協辦單位，當中並沒有包括任何租用場地的承諾。

37. 委員認為“香港巴塞足校”訓練課程對區內的青少年來說是非常有意義的。委員通過會後由秘書處致函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並於文康體會第 6 次會議中再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致函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現正準備回應的資料。)

(ii) 觀塘區田徑比賽 – “綠”運會競技遊戲

38. 由康文署和觀塘體育會有限公司主辦、觀塘區議會贊助的“觀塘區田徑比賽”將於2008年5月18日早上10時30分假九龍灣運動場舉行。在第4次全會上，委員已通過組隊參加是次活動及由文康體會籌辦。

39. 符碧珍議員、馮美雲議員、洪錦鉉議員、梁芙詠議員、蘇麗珍議員、梁雁群先生、陳志林先生、奚炳松先生和吳仕芬先生會組成區議會隊參加上述活動。

40. 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XV.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08年7月10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伍懿穎代行)

簽署: Ben Chan

主席: 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年6月